

被冰锥砸中身亡 天降意外谁负责？

1月5日，山东烟台鲁东大学一名学生被从天而降的冰锥砸中头部倒地，引发关注。事故导致该学生重度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应急管理部官方微博转发@中国天气的图片科普知识，并发布提醒，建议在降雪之后及时清理屋顶积雪，有助于阻止冰棱的形成；雪后尽量不在屋檐、高楼下行走，以防冰棱突然断裂掉落被砸伤。

因房檐等处的冰锥未及时清理，时常有人员和车辆被砸事件。据报道，2023年2月24日，黑龙江哈尔滨一女子在行走时，一段房檐冰锥掉落，女子躲闪不及被冰块砸中。2023年12月17日，山东烟台芝罘区一家单位楼下，一辆轿车被屋檐上坠落的冰锥砸穿后挡风玻璃。2023年12月24日，浙江杭州萧山区的倪女士在开车时，被一根突然坠落的冰凌砸到，车子的引擎盖被砸出近1米宽的“坑”。

冰锥造成的安全隐患如何预防？意外一旦发生，安全责任由谁承担？

“冰锥伤人”事件引发关注 尚不清楚责任划分情况

“冰锥有双人床般大小，形状不规则。”据媒体报道，有目击者表示，事发时看到冰锥掉落，出言提醒但已来不及，当时被砸学生想躲但是并没有躲开，被砸后该学生头部受伤。报道还称，事发地点为鲁东大学南校区学苑3号楼底商门口，有网友称该楼一二层已出租，三层以上为学生宿舍。

天眼查App显示，去年2月，鲁东大学曾公布年度校园物业服务外包项目中标公告，该校主校区（南校区和北校区）校园物业服务中标企业为山东河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770万余元。其中，校园环境服务要求包括：建立汛期、雨雪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服务区域内主干道、台阶、广场、楼宇的周围道路清扫清运积雪、除冰工作一律由乙方承担。学生公寓保洁管理要求中包含：公寓周围无垃圾、杂草，无乱停放车辆，雪天及时清扫。

2023年11月，鲁东大学官网发布《南区3#学生公寓屋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成交公告》显示，项目成交供应商为烟台永盛建筑开发有限公司，成交总金额84.96万元，但项目涉及的具体内容并未在公告中列出。

当地区政府工作人员在1月6日告诉记者，事发地点在鲁东大学校外的路边，“后续如何处理，具体责任怎么划分，目前还不清楚。”事发地点附近二楼一商家告诉该记者，事发前当地曾清理过屋檐下冰锥。1月8日，记者致电鲁东大学宣传部等多个部门科室询问情况，暂未获悉更多详情。

■出现冰锥怎么办？ / 业内人士 / 可视情况找物业、开发商、社区、119

一名在辽宁某地环卫部门负责统筹清雪工作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冰溜子（冰锥）和结冰路面是两个比较突出的雨雪天气后结冰导致的安全隐患，正午阳光充足，房顶积雪自然融化积累成冰锥是普遍现象。但如果是体型特大的冰锥，成因通常有特殊性，如遇太阳能热水器冻坏、管路爆裂、自来水管爆裂或者暖气爆裂等情况，会产生大冰锥。“如果产生了有安全隐患的大冰锥，有物业的可以找小区物业负责，没有物业的可以找房产商负责，社区也可以负责报修、协调解决，如果以上单位都解决不了，又急需处理，就打119。”该业内人士说道。

在实践中，面对屋檐下冰锥造成的安全隐患，往往是社区、房屋负责人、消防等多方共同出力。以武汉市四村社区清理冰锥为例，据报道，2023年12月21日，武汉受强冷空气影响气温波动，昼夜温差大，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道四村社区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江大路163号路边的一座8层高的空楼屋檐边悬挂了几排“冰溜子”，随着气温升高有造成高空坠冰的安全隐患。

所在社区工作人员发现隐患后，立即联系该楼单位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联系消防员，同时在现场拉起警戒线，张贴警示标语，提醒居民绕行而行。接到求助电话，消防员与房屋负责人立即赶到现场，消防员来到空楼窗前，利用棍、镐等工具清理冰锥。

■冰锥伤人怎么办？ / 律师 / 建筑物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或担责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千秋表示，冰锥是建筑物上雪水、雨水冻结后形成的悬挂物。由于该悬挂物对楼下过往行人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相应建筑物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有责任及时清理冰锥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避免冰锥对过往行人造成伤害。“被掉落的冰锥砸中受到伤害的，属于民法中的特殊侵权。”邓千秋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应首先推定相应建筑物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存在过错，并据此承担侵权责任。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可以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如产权人、管理人可以举证自己已经及时通知物业公司进行清理、但是物业公司未及时处理，或者物业公司举证自己已经进行了及时清理，而冰锥是他人扔出等。

“举证成立的，可以不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如果被冰锥砸中的行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建筑物下有冰锥悬挂，而仍然选择在其下过往行走的，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应对损害的发生承担一定的责任。具体的责任比例，由法官根据案情和双方的举证情况综合判定。”邓千秋说道。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表示，这类事件的发生对个人和家庭都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同时也对社会公共安全构成了威胁。因此，产权单位和物业管理者有责任定期检查和维护建筑物，特别是在冬季，以确保没有潜在的危险。“如果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者未尽到职责，可能需要支付高额的赔偿金。因此，预防是最好的策略，定期检查和维修可以大大降低此类事件的发生概率，从而节省大量的经济成本。”付建说道。

本报综合消息

加糖博口感，配料表藏玄机

“儿童食品”真适合儿童吗？



儿童面条、儿童水饺、儿童牛奶……市面上，宣称更加安全营养的“儿童食品”比比皆是。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多数“儿童食品”在成分上与普通食品并没有太大差别，价格却要高出不少。一些“儿童食品”甚至通过加糖来迎合孩子口感，反倒对健康不利。

行情/ 打上儿童标签 身价大幅上涨

考虑到快两岁的女儿喜欢吃面条，程女士专程来到一家连锁母婴用品店。“大人吃的面条一般盐分比较高，怕对孩子身体不大好，还是买婴幼儿专用的放心些。”货架上，依次摆放着婴幼儿牛肉番茄营养面、猪肝菠菜营养面、彩蝶面等多款产品，程女士随手拿起一款仔细打量。“一盒也就200克，居然要39元，比普通面条贵好多。”

程女士打开电商平台，发现网售的婴幼儿面条同样价格不菲。“宝宝成长讲究点，一口六种营养强化”……以一款有机婴幼儿五谷蔬菜营养面为例，商家强调产品符合婴幼儿食品标准，并且通过双重有机认证，生产过程不额外添加食用盐。“看起来是不错，可价格也太高了。200克一盒折后要58元，就算买两件有优惠，一盒差不多也要49元。”

在程女士看来，婴幼儿面条好歹有专门的标准，而更多的“儿童产品”并无特殊依据可言，身价却因打上“儿童”标签大幅上涨。“比如儿童水饺，无非就是做成彩色面皮，个头小一些，可价格却要翻好几倍。”

记者在电商平台上搜索“儿童水饺”，发现产品大多强调“专为儿童量身打造”。以一款儿童水饺为例，商家推出牛肉胡萝卜、虾仁三鲜、猪肉菌菇三种口味，每袋135克，售价29.9元，相当于每100克约22元。而相似口味的普通水饺，折合下来每100克只要2元~5元。从产品标准代号来看，这款儿童水饺并无太多特殊之处，与普通水饺一样均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

调制食品》。

事实上，除了面条、水饺等主食以外，“儿童食品”还广泛存在于多个品类中。位于北京东五环附近的一家超市里，货架上专门开辟出“儿童专区”。据记者观察，其中既有奶酪流心鳕鱼肠、海苔脆等零食，也有酱油、核桃油等调味品。而这些“儿童食品”，价格普遍高于同类普通产品。

“跟普通牛奶相比，儿童牛奶要贵出许多。”在北京西二环外的一家超市里，赵女士看到一款进口的儿童成长牛奶，“一箱要128元，里面有15盒，每盒只有200毫升。”刘女士粗略算了一下，这款儿童成长牛奶每盒售价超过8.5元。如果折合成常见的250毫升装，每盒售价超过10元。“说是儿童牛奶，但也没有标注具体适合多大年龄的孩子，顶多算是商家弄出来的概念。”

猫腻/ 加糖迎合口感 成分暗藏套路

“醇香好口感，孩子超爱喝”……在电商平台上，这款儿童成长牛奶也卖得十分火。值得注意的是，商家追求的“好口感”另有玄机。在配料表中，排在生牛乳之后的成分正是白砂糖。

记者调查发现，类似操作并非个例。另一款儿童成长牛奶强调产品“添加多种营养，360度全方位呵护健康成长”。但仔细查看配料表，发现除了生牛乳以外，还添加有水、白砂糖、低聚果糖、食品添加剂、复合维生素、DHA藻油和食用香精。

从营养成分表来看，每100毫升牛奶的蛋白质含量仅2.4克，而普通纯牛奶的蛋白质含量大多不低于3.0克。另外，每100毫升奶的钙含量也只有85毫克，同样低于普通纯牛奶的钙含量，根本谈不上“更营养”。

相比之下，另一款有机儿童奶虽说没有添加白砂糖，但也含有结晶果糖。这种甜味剂有着低热量、高甜度的特点。不少家长发现，甜奶确实受孩子欢迎，代价却是很难

再接受原味的普通牛奶。

记者发现，这款儿童奶在营养成分表上也藏着猫腻。乍一看，儿童奶的蛋白质含量高达6克。但仔细观察，儿童奶使用的单位是“每份”，也就是200毫升。折合下来，这款儿童奶每100毫升含3克蛋白质，跟普通牛奶相比并无优势可言。

其实，玩套路的不仅是儿童牛奶，还有销量可观的儿童鳕鱼肠。

“看着标签上写着宝宝辅食才买的，结果打开一看配料表一大堆，完全不敢给宝宝吃。”评论区内，有家长惊讶地发现，这款鳕鱼肠本身使用的就是含有白砂糖的冷冻肉糜。此外，又添加了食用盐、白砂糖和山梨酸钾等。

从营养成分表来看，每100克鳕鱼肠的钠含量高达796毫克。当记者问到这款产品适合多大年龄孩子食用时，客服答复称，“1岁以上可以把鳕鱼肠碾成泥和其他食物混合食用，2岁以上可以尝试让宝宝自行食用。”然而，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1岁至4岁儿童每天钠的推荐摄入量为700毫克。这就意味着，如果吃下100克鳕鱼肠，即使当天不再吃任何其他食物，钠的摄入量也已超标。

“不加香精、不加味精、不加色素、不加白砂糖、不加防腐剂、不加复合香料”……从宣传来看，另一款标称适用年龄为3岁以上的儿童鳕鱼肠似乎更加健康。但记者发现，配料表中也还是含有食用盐。营养成分表中，75毫克的钠含量看起来要低很多。但仔细辨认，记者发现这是每10克的钠含量，如果按照常规标准，每100克鳕鱼肠的钠含量还是高达750毫克。

提醒/ 不能轻信功效 避免口味依赖

“所谓的‘儿童食品’，大多只是一种营销策略。除了婴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食，其他‘儿童食品’并没有什么必要，家长不用刻意买这种食品。”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副主任阮光锋谈到，从营养需求来讲，3岁以后所吃的食品与普通成年人的食品并没有明显差别。“实际上，我国国家标准对36个月龄后的儿童食品没有特殊规定，可以按照普通食品生产与管理，只有诸如婴幼儿配方乳粉等婴幼儿食品是与成人食品有所区别的，有不同的标准。”

记者了解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也提到，“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食品标识上不得使用文字或者图案明示、暗示或者强调产品适合婴幼儿、儿童、老人、孕妇等特定人群。”

“作为家长，真正应该担心的是孩子从小就养成以颜色、味道、造型和包装等选择食品的不良习惯。”阮光锋说，“儿童食品”未必更健康。现在市售的绝大多数“儿童食品”往往是在风味和口感上大做文章，但这样的后果很可能是以增加不健康成分为代价。比如，通过使用糖来增加甜味，这是吸引孩子最简单、最有效的手段，但容易增加肥胖和龋齿风险。

本报综合消息